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 1、3 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 2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 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168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萍娟

联系电话：0512-66037938

联系传真：0512-65287111

联系地址：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168号）

邮政编码：215124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55
- 2、投票简称：晶瑞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8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参加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如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有权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个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的均为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的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的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自然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股东签名/签章			
登记日期			

注：1.股东名称需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没有代理人，代理人信息不需填写。